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相比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將錄得約 70% 之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相比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將錄得約 70% 之增長。董事會認為該增長主要由於 e-banner 分部營運業績有所改善，及並無產生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